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

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字：

吴海英

任玉英

陈利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